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4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江洪	张希雯	
办公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传真	0737-6351067	0737-6351067	
电话	0737-6351486	0737-6351486	
电子信箱	hnyydjh@163.com	maxiwen_219@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医用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在逐步涉足大健康产业、医疗保健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

1. 中成药

四磨汤口服液,主要功能为顺气降逆,消积止痛。用于婴幼儿乳食内滞证,症见腹胀、腹痛、啼哭不安、厌食纳差、腹泻或便秘;中老年气滞、食积证,症见脘腹胀满、腹痛、便秘;以及腹部术后促进肠胃功能恢复。

缩泉胶囊,主要功能为补肾缩尿。用于肾虚所致的小便频数、夜间遗尿。

银杏叶胶囊,主要功能为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天麻醒脑胶囊,主要功能为滋补肝肾,通络止痛。用于肝肾不足所致头痛头晕、记忆力减退,失眠,反应迟钝,耳鸣,腰酸。

愈伤灵胶囊,主要功能为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挫伤,筋骨瘀血肿痛,亦可用于骨折的辅助治疗。

百贝益肺胶囊,主要功能为滋阴润肺,止咳化痰。用于治疗肺阴不足咳嗽,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苦参胶囊,主要功能为清热燥湿,杀虫。用于湿热蕴蓄下焦所致的痢疾,肠炎,热淋及阴肿阴痒,湿疹,湿疮等。

利胆止痛胶囊,主要功能为清热利胆,理气止痛。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黄疸(如急、慢性肝炎,胆囊炎)。

胃肠灵胶囊,主要功能为温中祛寒,健脾止泻。用于中焦虚寒,寒湿内盛,脘腹冷痛,大便稀溏或泄泻。

藿香正气水,主要功能为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陈香露白露片,主要功能为健胃和中,理气止痛。用于胃溃疡,糜烂性胃炎,胃酸过多,急性、慢性胃炎,肠胃神经官能症和十二指肠炎等。

通关藤胶囊,主要功能为抗癌,消炎,平喘。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亦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和手术后治疗。并用于治疗慢性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参七心疏胶囊,主要功能为理气活血、通络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证见胸闷,胸痛,心悸等。

2. 化学药

复方氨酚烷胺片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丙硫氧嘧啶片用于各种类型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卡托普利片用于高血压及心力衰竭。

碳酸氢钠片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

3. 医用制剂

碘海醇注射液是X线造影剂。可用于心血管造影、动脉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CT增强检查、颈、胸和腰段椎管造影、经椎管蛛网膜下腔注射后CT脑池造影、关节腔造影、经内窥镜胰胆管造影(ERCP)、疝或瘘道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涎腺造影、经皮肝胆管造影(PTC)、窦道造影、胃肠道造影和“T”型管造影等。

泛影葡胺注射液用于静脉和逆行性尿路造影;脑、胸、腹及四肢血管造影,静脉造影及CT;还可用于关节腔造影,瘘管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内窥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ERCP),涎管造影及其他检查。

(三)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目前主要采取对外采购的形式,永孜堂的天麻从供货商采购改为从合作社采购。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的相关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中,严格按照内控质量标准,在通过公司质量保证部审核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在质量水平相当的条件下,再对比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在其他类别的材料采购中,根据采购金额不同,综合运用招标、询比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司同时密切追踪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以及上游材料的变化,据此适时调整采购单价,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切实保障市场供应,保持合理库存。生产中心每年根据公司目标、销售计划及产品产能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将年计划分解到各月份、周。每个月以产品产能为基础,参考销售计划、库存量、年度计划、生产设备等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每月随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保持产品库存量稳定。保证生产环境、生产全过程符合规范要求及公司各类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

3. 营销模式

为适应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形势,确保营销操作系统规范、健全、稳定、高效,保持营销决策、营销执行、营销保障的“三驾马车”的营销架构,公司的营销模式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行业的变化进行优化调整。通过建立健全营销激励机制,建立更加完善的客户档案系统,建立回避、换岗流动、岗位淘汰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提振营销战斗力。全面推进“商推分流”,进而掌握了市场翔实、完整的资料,为管理细化市场和营销系统内的人员流动打下了基础。商务独立运营,推广按终端类型分为医院、基层、连锁、分销进行专业化操作;营销中心省级办事处的责、权、利得到有效分解,办事处机构的功能得到发挥;控销事业部负责部分产品的单独拓展,主攻三类市场;关注“电商新零售”的业态,通过线上线下的业务融合,抢占新常态下的医药新零售市场筹备成立电商事业部,将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支撑起另一片蓝天。

(四)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在深度耕耘存量市场的同时强化对增量市场的拓展,在现行药品集中采购的大背景下,通过做好市场准入工作,使公司产品价格体系相对稳定,生产经营规模持续稳步扩大。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89,183.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2%;利润总额14,99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3%。

(五)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好的用户基础。公司的主要产品四磨汤口服液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是公司独家生产品种,已获批中药保护品种,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产品”、“湖南省名牌产品”并被授予“湖南省产品质量奖”,其科研项目曾列入国家“973”计划,是目前市场上唯一的复合型肠胃动力中药产品,既增强胃肠动力,又助消化,还具有通便、止泻双向调节作用。目前市场上除口服液外,无四磨汤其他剂型产品。公司产品四磨汤口服液、缩泉胶囊、银杏叶胶囊纳入第九批《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四磨汤口服液和天麻醒脑胶囊在浙江、缩泉胶囊在吉林成功中标挂网,银杏叶胶囊在湖北带量采购项目中成功中标。银杏叶胶囊、天麻醒脑胶囊在2021版国家医保目录中取消了支付限制。四磨汤口服液、天麻醒脑胶囊进入多省市慢病目录。利胆止痛进入八省市“双通道”目录。未来公司发展将更加多元化,为公司利润持续增长提供可靠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111,282,192.35	1,888,641,664.49	11.79%	1,882,906,8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2,292,532.40	1,594,720,660.84	9.25%	1,529,977,688.8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91,835,182.38	741,227,325.38	20.32%	887,490,96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48,862.26	106,146,369.35	27.04%	162,377,70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94,576.68	97,309,903.36	35.13%	154,338,1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36,478.83	163,505,165.65	29.99%	167,788,10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9	0.2109	27.07%	0.3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9	0.2109	27.07%	0.3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6.71%	1.35%	11.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387,600.31	207,699,712.13	216,830,821.90	231,917,04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31,537.24	24,904,343.27	42,856,985.53	21,355,99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42,976.94	24,328,233.70	42,546,964.70	19,676,40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6,845.47	44,819,117.51	63,163,025.42	33,667,490.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212,006,189		质押	88,50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24,263,820			
#姜爱福	境内自然人	1.44%	7,252,60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42%	7,140,000	5,355,000		
#王进萍	境内自然人	1.27%	6,390,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5,610,000	4,207,500	质押	5,609,999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0.81%	4,080,000		质押	2,889,998
#许雄葵	境内自然人	0.75%	3,780,990			
#王博渊	境内自然人	0.60%	3,006,400			
何锡华	境内自然人	0.53%	2,660,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10名股东中,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42.1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 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3. 何三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4. 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5,925,389股外,还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080,8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2,006,189股。2.公司股东姜爱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52,6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252,600股。3. 公司股东王进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90,000股。4.公司股东许雄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80,99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80,990股。5.公司股东王博渊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6,4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06,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48,862.2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67,243,598.07元,减去2021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221,393.88元,202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5,871,066.45元。

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预算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134,848,862.26	0
2020年度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106,146,369.35	0
2019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7,740,000	162,377,707.21	23.24%

三、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根据《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3年11月6日

(4)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199人
2021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82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6)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2020年)	业务收入	194,647.4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8,806.1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79家
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45名从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蔡永光,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汉森制药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对于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时能够勤勉尽责的完成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2022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管理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下转B522版)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851,389.62	235,387,600.31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24,070.34	45,731,537.24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72,904.77	44,942,976.94	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16,378.08	70,896,845.47	-3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0	0.0909	1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0	0.0909	1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3%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2,384,519.04	2,111,282,192.35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91,478,190.02	1,742,292,532.40	2.8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14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20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7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47.95	
合计	561,165.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减少17,738,928.47元,下降34.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余额减少22,819,270.91元,下降51.5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终奖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3. 应交税费较年初余额增加8,506,257.88元,增长97.3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2021年四季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局要求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缴纳和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报告期未暂未缴纳所致。
4.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余额增加30,978,646.83元,增长35.32%,主要原因是业务员业务费用暂未支付所致。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85,565.47元,下降39.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对应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6.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85,815.51元,增长35.74%,主要原因是为确保研发进度,报告期加大了异烟肼片和碘海醇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的研发投入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44,681.53元,下降80.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5,000.0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计算的收益增加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44,681.53元,下降80.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2,129.31元,增长58.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68,577.43元,增长273.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870,467.39元,下降37.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49,189.92元,下降42.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978,142.15元,下降98.53%,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870,467.3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49,189.9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641,515.16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212,006,189		质押	88,50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24,263,820			
#姜爱福	境内自然人	1.44%	7,252,60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42%	7,140,000	5,355,000		
#王进萍	境内自然人	1.27%	6,390,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5,610,000	4,207,500	质押	5,609,999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0.81%	4,080,000		质押	2,889,998
#许雄葵	境内自然人	0.75%	3,780,990			
#王博渊	境内自然人	0.60%	3,006,400			
何锡华	境内自然人	0.53%	2,660,153			
#李伟泉	境内自然人	0.47%	2,35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	212,006,189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6,189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63,82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3,820
#姜爱福	6,2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2,600
#许雄葵	4,472,490	人民币普通股	4,472,490
刘厚尧	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000
#王博渊	3,0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400
何锡华	2,660,153	人民币普通股	2,660,153
#李伟泉	2,3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000
#罗浩	1,946,488	人民币普通股	1,946,488
刘正清	1,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10名股东中,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持有本公